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法 律 法 规 及 司 法 解 释
分 类 汇 编

经济法卷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 编审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分类汇编

经济法(三)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 编审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本卷目录

| | |
|---|--------|
|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资格确认的规定 (1993年2月23日) | (1325) |
|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会计制度 (1993年1月15日) | (1327) |
|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1993年3月17日) | (1391) |
| 运输(铁路)企业会计制度 (1993年3月15日) | (1458) |
| 邮电通信企业会计制度 (1993年3月20日) | (1535) |
| 财政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新旧会计制度衔接有关调账问题的处理规定 (1993年5月25日) | (1621) |
| 财政部全民所有制外贸企业新旧会计制度衔接账务处理办法 (1993年6月) | (1630) |
| 财政部全民所有制旅游、饮食服务企业新旧会计制度衔接账务处理办法 (1993年6月20日) | (1640) |
| 财政部全民所有制粮食企业新旧会计制度衔接账务处理办法 (1993年6月1日) | (1654) |
| 财政部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993年6月7日) | (1663) |
| 财政部关于国有农业企业执行新财务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3年6月14日) | (1664) |
| 财政部印发关于全民所有制施工企业新旧会计制度衔接账务处理办法的通知 (1993年6月16日) | (1675) |
| 财政部印发《关于全民所有制房地产开发企业新旧会计制度衔接账务处理办法》的通知 (1993年6月19日) | (1683) |
| 财政部关于印发《对外经济合作企业新旧会计制度衔接若干问题的办法》的通知 (1993年6月22日) | (1692) |
| 财政部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新旧会计制度衔接账务处理办法 (1993年6月30日) | (1700) |
| 财政部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新旧会计制度衔接账务处理办法 (1993年7月1日) | (1708) |

| | | |
|--|---------------|--------|
| 财政部企业住房基金会计处理规定 | (1993年8月4日) | (1717) |
| 财政部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注册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 | (1993年12月15日) | (1719) |
| 财政部关于印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及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 | (1993年12月15日) | (1720) |
| 财政部印发《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及审批试行办法》的通知 | (1993年12月25日) | (1722) |
| 关于营业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 (1993年12月27日) | (1724) |
| 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 (1993年12月27日) | (1725) |
| 关于消费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 (1993年12月27日) | (1728) |
|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税收条例有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 (1994年1月1日) | (1730) |
| 关于印发《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994年6月23日) | (1732) |
| 关于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有关问题的规定 | (1994年8月12日) | (1734) |
| 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 (1994年12月2日) | (1735) |
| 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 | (1995年2月9日) | (1738) |
| 会计电算化知识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 (1995年4月27日) | (1749)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1996年1月4日) | (1750) |
|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 | (1996年2月15日) | (1751) |
| 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试行) | (1996年3月14日) | (1755) |
| 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 | (1996年3月28日) | (1768) |
| 财政部、审计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整顿会计工作 秩序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1996年6月5日) | (1771) |
| 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 | (1996年6月10日) | (1776) |

| | |
|-------------------------------------|--------|
|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 |
| (1996年6月17日) | (1781) |
| 财政部印发关于地质勘查单位新旧会计制度衔接账务处理办法的通知 | |
| (1996年6月20日) | (1793) |
|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1996年7月19日) | (1799) |
| 汽车运输企业内部单车承包租赁产权转让经营会计核算办法(试行) | |
| (1997年1月8日) | (1805) |
|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城市合作银行会计制度》的通知 | |
| (1997年1月2日) | (1808) |
| 财政部关于印发《邮电通信企业邮电附加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 | |
| (1997年3月5日) | (1817) |
|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工交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 | |
| (1997年4月11日) | (1818) |
| 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试行) | |
| (1997年4月30日) | (1822) |
|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通知 | |
| (1997年5月22日) | (1846) |
|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 | |
| (1997年5月28日) | (1858) |
|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 |
| (1997年7月17日) | (1863) |
| 财政部关于印发《邮电通信企业市话初装基金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 |
| (1997年1月28日) | (1877) |
|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 | |
| (1997年6月25日) | (1878) |
| 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 | |
| (1997年7月30日) | (1894) |
| 企业兼并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 | |
| (1997年8月7日) | (1899) |
|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 | |
| (1997年9月2日) | (1902) |
| 企业代国家储备棉花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 |
| (1997年9月10日) | (1904) |
|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商品期货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
| (1997年10月24日) | (1906) |
| 商品流通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暂行办法 | |
| (1997年11月10日) | (1909) |
| 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 |

| | |
|--|--------|
| 违反注册会计师法处罚暂行办法 （1997年12月16日） | (1912) |
|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1998年1月14日） | (1916) |
| 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 （1998年1月23日） | (1919) |
| 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998年3月20日） | (1923) |
| 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基建业务有关会计处理办法的通知 （1998年5月12日） | (1969) |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补充规定》 和《企业基建业务有关会计处理办法》的通知 （1998年6月26日） | (1991) |
|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 （1998年6月12日） | (2000) |
| 企业会计准则——投资 （1998年6月24日） | (2019) |
|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通知 （1998年6月25日） | (2049) |
|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通知 （1998年6月25日） | (2073) |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 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资 格确认的规定

(1993年2月23日)

第一条 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的规定，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并对取得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上述业务时进行监督。

本规定所述证券业务，是指对公开发行和交易股票的企业、机构和场所进行财务审计、咨询及其他相关的专业服务。

第二条 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从事财务审计、咨询及其他相关的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依法批准成立已达三年，经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内部机构及管理制度比较健全。

对由于合资、合作、合并、改组、重建、另建等原因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和证监会确认，符合本条其他各项要求的，可作为例外情况处理。

2.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0人，至少有8名具有3年以上财务审计工作经验的专职注册会计师，其中专职注册会计师职龄人员（男60岁以下，女55岁以下）应至少在50%以上。目前达不到这个比例的，应在1994年3月31日前达到。同时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水平的业务助理人员。

3. 从事证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必须具备必要的证券、金融、法律等有关知识。其中，执行国内发行B股和境外股票上市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助理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外语水平。

4.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声誉。在以往3年内没有发生过严重工作失误和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5. 必须根据规定向有关机构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或事业发展基金不少于50万元、风险准备基金不少于10万元，并自取得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之日起，每年从业务收入中计提4%以上的风险准备金。

第三条 凡申请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须向财政部和证监会提交下列资料：

1.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许可证申请表》；
2. 《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许可证申请表》；
3.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助理人员情况呈报表》；
4.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其他专家和技术人员情况呈报表》；
5. 《执行证券业务专业人员持有股票情况呈报表》；
6. 职业责任保险或事业发展基金及风险准备基金情况；
7.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程序样本、工作底稿及编制说明材料；
8.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的保证书；
9.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应当申报或财政部与证监会认为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

第四条 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均可根据上述规定，向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财政主管机关提出从事证券业务的书面申请，并提交本规定第三条所列资料一式两份。经财政主管机关审查属实并签章后，连同会计师事务所呈报的资料分别报财政部和证监会，由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共同审定其执业资格。

第五条 财政部和证监会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程序、工作底稿、客户资料、专业人员从业资格、财务状况、职业责任保险或事业发展基金及风险准备基金等进行审核。符合条件者，财政部会同证监会联合颁发从事证券业务许可证，并予以公布。审核工作按照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经审核不符合标准，不予批准者，财政部或证监会应当向申请人说明原因。财政部和证监会在收到申请材料 60 天之内未提出意见者，视为不予批准。申请人可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六条 未经批准，没有取得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以及其他机构和人员不得从事证券业务。公开发行与交易股票的企业、机构和场所聘请没有取得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财务审计和编报的财会资料，一律无效。

第七条 根据《注册会计师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业务的暂行规定》，经财政部批准，已取得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社会募集公司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应向财政部和证监会补充提交本规定第三条第 5、6、7 款所要求的资料，并由财政部会同证监会进行复核。

第八条 取得从事证券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之内，向财政部和证监会报送上年度从事证券业务情况、专业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以及自上一次报送资料后发生变化的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最新资料，供财政部和证监会对其资格重新进行确认。

第九条 来我国协助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票和股票上市交易的境外注册会计师，必须属于在中国境内设有常驻代表机构的国际会计公司在境外的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本条第一款业务的境外注册会计师由财政部归口管理，并向财政部和证监会备案及提交该事务所主要情况的有关资料。经财政部和证监会审核认可予以公布。已获得认可的外国会计师事务所每年需向财政部和证监会重新申报一次。

第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发行与交易证券的企业、机构和场所进行财务审计时，必须严格执行财政部和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和程序。这些规定、规则和程序目前是指：

1. 《注册会计师检查验证会计报表规则》；
2. 《注册会计师查账验证工作底稿规则》；
3. 《注册会计师查账验证报告规则》；
4. 《注册会计师查账验证计划规则》；
5. 《注册会计师验资规则》；
6. 《注册会计师管理建议书规则》；
7.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报告、意见书的格式与内容，必须符合财政部和证监会的规定与要求。

第十一条 取得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证券和证券市场、

会计、财务审计、注册会计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专业准则。在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专业人员每年必须按照《注册会计师教育要求和培训制度》的规定继续接受有关的专业培训。

第十二条 公开发行与交易证券的企业、机构和场所，有权自行选择取得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提供服务，任何政府机关、部门不得干预。

第十三条 已取得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出现达不到本规定第二条各项要求的情况时，在不严格执行本规定第十条的专业规定、规则和程序时，在发生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时，在不按时报送本规定第八条所要求提供的资料时，或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自身的请求，财政部可会同证监会吊销其从事证券业务的许可证。

第十四条 取得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在从事证券业务时，接受财政部和证监会的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专业人员在执行上述业务时出现重大疏漏、严重误导、欺诈舞弊以及其他违反证券和证券市场有关法规的行为时，证监会可建议财政部予以处罚，亦可吊销其从事证券业务许可证，并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会同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其他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符的，依本规定执行。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会计制度

(1993年1月15日财政部发布)

一、总说明

一、为了适应对外经济合作事业发展的需要，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从事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的企业。包括：

1. 经国家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从事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的企业，包括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公司（总公司及其分公司），以及以总公司（或总包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签订合同、办理价款结算，对内自筹资金、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执行国家规定的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制度，并向总公司（或总包单位）交纳管理费的国内分公司（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国内公司）。

2. 各国内公司驻外机构，如分公司、经理部、办事处、代表处及项目组等（以下简称境外分公司）。

3. 国内公司和境外分公司（以下简称企业）所属从事制造业、商品流通业、饮食服务业、技术咨询业等多种经营业务的独立核算单位。

三、本制度同时适用于国内其他行业在境外从事对外工程承包、劳务合作、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的企业。

四、企业应按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编制会计报表。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的会计报表格式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

设、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

企业向外报送的会计报表的具体格式和编制说明，由本制度规定；企业内部管理需要的报表由企业自行规定。

五、企业境外分公司原则上应按当地政府有关税法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项目，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并按本制度规定的会计报表格式、指标项目向国内公司报送会计报表；所在地区当地政府没有法规制度规定的，应按本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会计报表，并向国内公司报送会计报表。

六、本制度所规定的会计科目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成本费用和损益五大类，并根据会计科目的分类，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企业编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查阅账目，实行会计电算化。各企业不要随意改变或打乱重编。编号方法是：总账科目为三位数字，一级明细科目为二位数字，连同总账科目共为五位数字编号，二级明细科目以下的编号依此类推。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适当空号，供企业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企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时，应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应只填科目编号，不填科目名称。

七、企业会计报表的金额以“元”为单位，“元”以下填至“分”。国内公司一律用人民币填列；境外分公司以美元填列。

八、国内公司对境外分公司上报的会计报表应先按美元进行汇编，然后将汇总的美元数按规定的折合率折成人民币，与国内分公司上报的和总公司本身的会计报表进行汇编。在汇编时，应将拨付所属资金和相互间的往来款项，与所属单位报表中的有关项目相互冲销。

九、企业向外报送的会计报表应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注明：企业的名称、地址、开业年份、报表所属年度或月份、规定报送日期、实际送出日期等内容，并由企业负责人、总会计师（或代行总会计师职权的人员）和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

十、企业会计报表应按月或按年报送主管财税机关。

对其他单位有投资的企业，其投资如占被投资企业资本总数半数以上，或实质上拥有控制权的，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不宜合并的，可不予合并，但应当将其会计报表随同企业的会计报表一并报送。

十一、企业会计报表的报出时间：月份会计报表应于月份终了后 10 天内报出；年度会计报表应于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报出。

境外分公司、分包单位及国内分公司的会计报表报送时间，由国内总公司在上述期限内自行规定。

十二、本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负责解释，需要变更时，由财政部修订。

十三、本制度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二、会计科目

(一) 会计科目表

| 序号 | 科目名称和编号 | 序号 | 科目名称和编号 |
|----|------------|----|----------------------|
| | 一、资产类 | | |
| | 10—15 流动资产 | | |
| 1 | 101 现金 | 18 | 171 固定资产 |
| 2 | 102 银行存款 | | .01 房屋及建筑物 |
| 3 | 109 其他货币资金 | | .02 船舶等大型设备 |
| 4 | 111 有价证券 | | .03 施工机械 |
| 5 | 121 应收票据 | | .04 生产设备 |
| 6 | 122 应收票据贴现 | | .05 运输设备 |
| 7 | 123 应收账款 | 19 | .06 生活及管理设施 |
| 8 | 124 分期应收账款 | 20 | 172 累计折旧 |
| 9 | 125 坏账准备 | 21 | 173 固定资产清理 |
| 10 | 126 预付款 | 22 | 17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11 | 127 内部往来 | 23 | 17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
| 12 | 128 备用金 | 24 | 179 固定资产购建支出 |
| 13 | 129 其他应收款 | | 18—19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 |
| 14 | 131 待摊费用 | 24 | 181 无形资产 |
| 15 | 145 存货 | | .01 专利权 |
| | .01 原材料 | | .02 非专利技术 |
| | .02 设备 | | .03 商标权 |
| | .03 低值易耗品 | | .04 著作权 |
| | .04 周转材料 | | .05 土（场）地使用权 |
| | .05 商品 | 25 | .06 商誉 |
| | .06 产成品 | | 185 递延资产 |
| | .07 生活物资 | | .01 开办费 |
| | .08 实物结算物资 | | .02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 | .09 其他存货 | | .03 租入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
| 16 | 155 在途物资 | 26 | .04 长期待摊费用 |
| | 16 长期投资 | 26 | 191 其他资产 |
| 17 | 161 长期投资 | | 二、负债类 |
| | .01 股票投资 | | 20—26 流动负债 |
| | .02 债券投资 | 27 | 201 短期借款 |
| | .03 其他投资 | 28 | 205 短期债券 |
| | .04 拨付所属资金 | 29 | 211 应付票据 |
| | | 30 | 212 应付账款 |

续表

| 序号 | 科目名称和编号 | 序号 | 科目名称和编号 |
|----|-----------------|----|--------------|
| 31 | 213 预收款 | | .01 应交所得税 |
| 32 | 219 其他应付款 | | .02 应交财政特种基金 |
| 33 | 221 应付工资 | | .03 盈余公积补亏 |
| 34 | 222 应付福利费 | | .04 提取盈余公积 |
| 35 | 223 应付创汇奖励金 | | .05 应付利润 |
| 36 | 231 应交税金 | | .06 应付股利 |
| 37 | 239 其他应交款 | | .07 未分配利润 |
| 38 | 241 应付利润 | | .08 上年利润调整 |
| 39 | 243 应付股利 | | 四、成本费用类 |
| 40 | 251 预提费用 | 50 | 401 生产成本 |
| 41 | 261 递延收益 | 51 | 405 出国人员费 |
| | 27 长期负债 | 52 | 411 建造费用 |
| 42 | 271 长期借款 | 53 | 421 辅助生产费用 |
| 43 | 277 长期债券 | | 五、损溢类 |
| 44 | 279 长期应付款 | | 50 - 56 经营损溢 |
| | 01. 应付引进设备款 | 54 | 501 营业收入 |
| | 0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 | | .01 承包工程收入 |
| | 三、所有者权益类 | | .02 劳务合作收入 |
| 45 | 301 实收资本 | | .03 技术服务收入 |
| 46 | 321 资本公积 | | .04 房地产经营收入 |
| 47 | 331 盈余公积 | | .05 产品销售收入 |
| 48 | 351 本年利润 | | .06 物资销售收入 |
| | .01 承包工程利润 | | .07 自营出口收入 |
| | .02 劳务合作利润 | | .08 代理出口收入 |
| | .03 技术服务利润 | | .09 服务业经营收入 |
| | .04 房地产经营利润 | | .10 其他经营收入 |
| | .05 产品销售利润 | | .11 内部结算收入 |
| | .06 物资销售利润 | 55 | 521 递延营业收入 |
| | .07 自营出口利润 | 56 | 531 营业成本 |
| | .08 代理出口利润 | | .01 承包工程成本 |
| | .09 服务业经营利润 | | .02 劳务合作成本 |
| | .10 其他经营利润 | | .03 技术服务成本 |
| | .11 内部结算差额 | | .04 房地产经营成本 |
| | .12 营业税金 | | .05 产品销售成本 |
| | .13 进货费用 | | .06 物资销售成本 |
| | .14 销售折扣与折让 | | .07 自营出口成本 |
| | .15 销售费用 | | .08 代理出口成本 |
| | .16 管理费用 | | .09 服务业经营成本 |
| | .17 财务费用 | | .10 其他经营成本 |
| | .18 投资收益 | | .11 内部结算成本 |
| | .19 营业外收支 | 57 | 551 递延营业成本 |
| 49 | 361 未分配利润 | 58 | 561 营业税金 |

续表

| 序号 | 科目名称和编号 | 序号 | 科目名称和编号 |
|-------------|-------------|----|-----------|
| 59 | 563 进货费用 | 64 | 571 投资收益 |
| 60 | 565 销售折扣与折让 | 65 | 581 营业外收入 |
| 61 | 566 销售费用 | 66 | 585 营业外支出 |
| 62 | 567 管理费用 | 67 | 591 清算费用 |
| 63 | 568 财务费用 | 68 | 595 清算损失 |
| 57—59 营业外损溢 | | | |

附注：

一、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分设或简并一些会计科目。如：

1. 采用计划成本进行材料日常核算的企业，可将“145 存货”科目分为“146 设备”“147 材料物资”两个科目；将“155 在途物资”科目改为“154 在途设备”。另设“141 材料采购”和“151 材料成本差异”科目，核算材料的实际采购成本和成本差异。

2. 企业的施工机械同时为几个成本核算对象（工程项目）施工的，所发生的施工机械使用费，一般可以通过“421 辅助生产费用”科目进行汇集和分配，或直接记入有关成本核算对象的“施工机械使用费”成本项目。

3. 实行股份制的企业，可将“301 实收资本”科目名称改为“股本”。

二、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一些备查登记簿，如“外汇额度备查登记簿”、“租入固定资产备查登记簿”等。

(二)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第 101 号科目 现 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的各种库存现金，包括国内公司的人民币现金、境外分公司的当地币现金和各种其他外币现金。

企业内部各单位、各部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在“备用金”科目内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的借方核算收入的现金，贷方核算支出的现金，借记余额反映企业的库存现金。

三、企业应按不同的货币分别设置“现金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款凭证和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的顺序，逐笔登记。对于需要折合成记账本位币记账的外币现金，应根据确定的外币折合率进行折合，分别登记其实际收支数和折合数。其登记方法见“银行存款”科目说明。

第 102 号科目 银 行 存 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存入银行的各种款项，包括人民币存款和各种外币存款。

企业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也在本科目核算。

外汇额度的收支，应另设登记簿进行登记，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的借方核算存入银行的款项，贷方核算从银行存款中支取或转销的款项，借方余额反映实际结存的银行存款。

三、国内公司发生的一切人民币收入，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都必须及时存入银行。一切人民币支出，除规定可用现金支付的以外，应按银行的规定，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境外分公司发生的一切外汇收入，除用于当地支付生产费用、经营管理费用和经批准保留的周转金外，多余部分应兑换成自由外汇（如美元等）及时汇回国内。

四、国内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分公司以当地币为记账本位币，也可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对于记账本位币以外的其他外币存款，在登记存入、支出和结余的外币金额时，应同时登记折合为记账本位币的金额。折合记账本位币的汇率，可以是业务发生时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是中间价，下同），也可以是当月1日的国家外汇牌价，由企业自行选定，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应在财务情况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五、外币现金以及以外币进行结算的各项债权、债务，如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分期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各种借款、其他应收应付款，以及内部往来、拨付所属资金和上级拨入资金等，都应比照记账本位币以外的外币银行存款的方法记账。增加和减少外币债权、债务时，一律按企业选定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记账本位币入账。

六、期末，企业应将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和以外币结算的各项债权、债务账户（不包括按调剂价单独记账的外币账户）的期末余额，按期末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折合金额与各该账户记账本位币账面余额的差额，即为汇兑损溢，通过“财务费用——汇兑损失”科目核算。

七、企业在银行开立几种外币存款户的，不同的外币存款之间的兑换所发生的记账本位币差额，也应作为汇兑损溢处理。

八、企业在外汇调剂中买入或卖出外币时，应按实际调剂价记账。

卖出的外币，应按实际调剂价分别记入有关科目。

买入的外币，应在本科目内单独设置“调剂外币户”明细科目进行核算，支用时，按账面调剂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转出。账面调剂汇率，可按先进先出、加权平均、个别认定等方法确定。

九、有买入和卖出外汇额度的企业，也应按外汇额度的实际调剂价记账。

卖出外汇额度的，按实际调剂价收入记入有关存款账户和财务费用账户。

买入外汇额度的支出，应按实际调剂价支出在“其他应收款”科目设置“购入外汇额度支出”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待用该调剂外汇额度配套购买材料物资时，应将其调剂外汇额度的支出转入材料物资成本中进行核算。

十、企业应按银行名称、存款种类和不同的货币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根据收款凭证、付款凭证按业务发生的顺序逐笔登记，并结出账面余额。对于需要折合成记账本位币记账的外币存款，应设置复币账页的“银行存款日记账”，在一本账内同时以外币和记账本位币进行登记。

“银行存款日记账”的记录，应定期与银行核对清楚。月份终了，企业的账面结存数与银行的对账单结存数之间如有差额，必须逐笔查明原因（如企业开出支票，持票人尚未存入银行或取款；银行代收的款项，银行已经入账，但企业尚未收到收款通知，没有人账等），编制调节表调节相符。如有不符，属于银行差错的，应通知银行查明更正，属于企业记账差错的或漏记的，应由企业更正记录，补记入账。

第 109 号科目 其他货币资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的外埠存款、银行本票存款、银行汇票存款、信用证存款、保函押金和在途货币资金等各种其他货币资金。

二、本科目的借方核算企业实际发生的其他货币资金支出，贷方核算实际转销的其他货币资金，本科目的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实际发生的其他货币资金支出数。

三、本科目应设置“外埠存款”、“银行本票存款”、“银行汇票存款”、“信用证存款”、“保函押金”和“在途货币资金”等明细科目，并按存款的开户银行，银行汇票和本票的收款单位以及在途资金的汇出单位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第 111 号科目 有价证券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购入的各种能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 1 年的有价证券。企业有不超过 1 年的其他投资也在本科目内核算。

企业购入的不准备在 1 年内变现的有价证券，在“长期投资”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各种有价证券，应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企业取得有价证券的实际成本中包含已宣告发放，但未支取的股利，或已实现的债券利息，应作为其他应收款处理，不包括在有价证券实际成本中。

三、企业在有价证券持有期间获得的股利、利息以及由于出售、转让或到期兑付有价证券所发生的损溢，作投资损溢处理。

四、本科目的借方核算购入有价证券所发生的支出，贷方核算出售、转让或到期兑付有价证券而转出的账面实际成本，期末借方余额反映结存有价证券的账面价值。

五、本科目应按购入有价证券的类别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第 121 号科目 应收票据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因工程结算，产品、物资销售等业务而收到的各种商业票据，如汇票、期票等。收到的支票，应存入银行，并记入“银行存款”科目，不包括在应收票据之内。

二、各种应收票据，在本科目内应以票面金额进行核算。带息票据到期收到的利息，以及企业需要用款将尚未到期的票据向银行贴现（按银行规定，将票据交给银行，从银行取得现金，并贴给银行一定利息），发生的贴息及手续费，应记入“财务费用”科目，不在本科目核算。

企业收到的各种带息票据，如果利息金额较大，在核算应收票据时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按期计算应收利息，记入“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科目，应收的利息收入作为“财务费用”处理。

三、企业将票据向银行贴现所得净额小于票面金额的差额作为利息支出，列入“财务费用”科目。

如应收票据是带息票据，扣除贴息后所得净额大于应收票据票面金额的差额，作为利息收入，列入“财务费用”科目。

四、企业向银行贴现的商业承兑票据到期时，付款人（即票据的承兑付款者）如果无力偿还，企业应负偿还责任。因此，企业向银行贴现时，可先将贴现的应收票据在“应收票据贴现”科目核算，待票据到期，付款人向办理贴现的银行付清票款后，再将本科目与“应收票据贴现”科目相互冲销。如果企业贴现的应收票据是银行承兑票据（这种票据承兑银行负有连带偿还责任），企业在贴现时所得贴现收入可直接记入本科目，不必通过“应收票据贴现”科目核算。

五、本科目的借方核算企业收到的应收票据票面金额，贷方核算票据到期收回的票面金额或以银行承兑票据向银行贴现收回的票面金额，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收回的应收票据票面金额。

六、本科目应按各种票据的不同货币分别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七、企业应设置“应收票据登记簿”，逐笔记录每一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期，票面金额和货币单位，付款人、承兑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和利率，贴现日、贴现率和贴现净额，以及收款日期和收回金额等资料。应收票据到期收清票款后，应在“应收票据登记簿”内逐笔注销。

第 122 号科目 应收票据贴现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向银行贴现的各种应收的商业承兑票据。

企业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票据，可直接转销“应收票据”科目，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企业向银行办理票据贴现手续，发生的贴息及手续费，应记入“财务费用”科目。

三、本科目的借方核算到期转销的已贴现应收票据的票面金额，贷方核算企业向银行贴现的应收票据的票面金额，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到期转销的已贴现应收票据的票面金额。

四、本科目应按各种贴现票据的不同货币分别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企业应设置“应收票据贴现登记簿”逐笔记录每一贴现的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期、票面金额和货币单位，付款人、承兑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和利率，贴现日、贴现率和贴现净额，以及收款日期和收回金额等资料。贴现的应收票据到期，承兑付款人付清票款后，应在“应收票据贴现登记簿”内逐笔注销。

第 123 号科目 应收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因销售产品、材料物资，提供劳务及执行承包项目合同，应向购货单位或发包单位收取的账款。企业预收的款项在“预收款”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对于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应及时催收，并应定期与对方对账。对于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还须查明原因，追究责任，确实无法收回的，要严格审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按审批权限报经批准后，方可转作坏账损失，并应在财务情况说明书中加以说明。

三、本科目的借方核算应向购货单位或发包单位收取的账款，贷方核算已经收取的和从应收账款中扣还的预收款，以及转为应收票据的款项。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收到的应收账款。

四、本科目应按不同的购货单位或发包单位户名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第 124 号科目 分期应收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因销售产品、材料物资，提供劳务及执行承包项目等合同，按合同规定以分期付款、延期付款、实物结算等结算方式向购货单位或发包单位收取款项的应收账款。

分期预收的款项在“预收款”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按合同规定企业收到的购货单位和发包单位根据结算账单支付的利息，在“财务费用”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三、本科目的借方核算应向购货单位或发包单位收取的账款，贷方核算已经收取的和从分期应收账款中扣还的预收款。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收到的分期应收账款。

四、本科目应按不同的购货单位或发包单位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第 125 号科目 坏 账 准 备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对预计可能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分期应收账款等应收款项，按照规定的标准从管理费用中提取的坏账准备。

二、企业对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应查明原因，追究责任，确实无法收回的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三、企业根据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和规定的标准计算应提取的坏账准备，应提数大于本科目账面实际数差额为少提数，应从管理费用中补提足额，应提数小于本科目账面实际数的差额为多提数，应冲减管理费用。

四、本科目的借方核算已经发生的坏账损失并冲减的坏账准备，贷方核算按照规定预提和补提的坏账准备，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按照规定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五、企业的应收账款、分期应收账款等应收款项年末余额中，如有采用预收款方式收到的预收款项，在计算坏账准备提取金额时，应将这部分预收款予以扣除。

六、已经列为坏账损失的应收款项，以后又全部或部分收回时，应按实际收回的金额经过有关应收款项科目后，再予转销。

七、本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应收款项的减项列示。

第 126 号科目 预 付 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或分包单位的款项。预付款业务不多的企业，也可以将预付的款项直接记入“应付账款”科目的借方，不设本科目。

二、本科目的借方核算企业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或分包单位的款项，贷方核算转入“应付账款”科目予以转销的预付款，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已经预付但尚未转销的预付款项。

三、企业应及时检查本科目的明细记录，确定已经预付款项的定货或工程是否已经到达或结算，保证预付的款项及时转入“应付账款”科目，予以转销，以避免重复付款。

四、本科目应按不同的货币和供应单位、分包单位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